

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國家圖書館藏

民國孤本外交檔案

第 6 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國民政府接收前外交部案		
第九四九號	中英丹訂立電報合同案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止起

實

三十五

交通部與大北大東兩公司續訂水
綫合同六份由英丹兩使簽押照送
來部當本部蓋印訖照送英丹使各
二份交通部一份并本部留存一份
備案由

通商

實業

三

二

一

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

收丹館^{附譯件} 函
 收英館^{附原件} 照會
 發英使照會
 發交通部函
 附鈔華漢高
 收丹館 函

交通部與大北電報公司續訂水陸合同請核准蓋印並送還兩份
 同上
 合同已蓋印核准照送兩份希分別存案轉交
 合同一份送請查收備案
 收到電報合同二份

二	二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元	通	通	地	元
七	三	三	一	五
五	三	三	一	五

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收丹館函稱本月二十日
接准照會關於大北電報^{公司}大東電報公司中國電報
公司^{改作}正月廿三日三方訂約一事業經函復在
案茲再為聲明本月廿二日大東公司代理人大北
公司代理人交通部之電報局總辦三面已簽押之
合同六份鄙人業已畫押伏請貴總長蓋印批准為
荷並希將批准之合同两份送返敝館及大北
公司(每處两份)以備存案可也

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英館照會稱由光緒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中國電報總局與大北水綫公司所定合同繼續發生之問題一事本月二十日接准貴部文開所擬了結之辦法本大臣閱悉之餘欣表同情至將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由中國電報總局與大北大東兩公司所定之合同另繕蓋印批准所有本月二十二日有交通部電政管理局總監督與兩公司之代表簽字之合同六分已經本大臣蓋印簽字合請貴部亦蓋部印以成核准並請於蓋部印之後擲交兩份一份存案一份轉交大東公司收據須至照會者

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英丹使照會稱接准
照稱交通部電政管理局總監督與大北大東兩公
司代表簽定合同六份業經本大臣蓋印簽字
請貴部亦蓋印批准並希將批准蓋印後擲交兩份
總理長蓋印批准並希將批准蓋印後擲交兩份
分別存案轉交以備存案等因茲經本部將該項合同
及大北公司司以備存案等因茲經本部將該項合同
蓋印核准相應照送兩分即希貴公使查收以一
分存案一分轉交大北公司收執可也須至照會
者

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交通部函稱貴部管
理局總監督與大北大東兩公司代表簽訂合同六
分經英丹兩使畫押送交前來業由本部蓋印核准
除分別照送該兩使各二分並本部存留存一分外
相應函送該合同一分即希貴部查收備案附合同
一分

前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中國電報
局與大軌兩公水綫公司曾經會訂電報合同茲
互相續議後開章程一條彼此允照辦理中國
政府由交通總督龍建章管理局主政大軌兩水綫公
司由大東北電報公司駐華總辦蒲勒德主政授有全權

所議續條列下

茲為保護中國電報局與大軌兩水綫公司利益起見除中國

政府與大軌兩水綫公司允准外自訂合同同日起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期內一

概不准他人在中國沿海一帶地方或在中國洲

島各處安設電報水綫引登岸上或將該水綫與

中國電綫相接或另設法傳遞各報以致與中國

電報局暨兩水綫公司現在所有電綫爭奪生意

利權惟若中國

國家內地各處置設水綫非與訂約各造爭利者

不在此例至福州台灣水綫既歸日本自不應阻
其台灣與各處來往電報此外所有電報局非經
中國電報局與水綫兩分司允准該水綫不得傳
遞此續條所議應由
外交部

英國駐京大臣核准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西歷一千九
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京都繕就華英兩
國文字^各六分核對無誤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總監督 龍建章
大北電報總公司總辦

大東電報公司駐華總辦

外交部
WAICHIAO PU
PEKING

Legation De Danemark

Pekin

Le 2 Janvier , 1914.

Monsieur le Ministre :

Par la presente j'ai l'honneur d'accuser
reception de la lettre en date du 31 Decembre par
laquelle Votre Excellence a bien voulu me faire parvenir
les deux copies de la convention conclu entre le Gou-
vernement Chinois et la Societe Anglaise de Telegraph
munies du sceau du Wai Chao Pu.

Je saisis cette occasion pour renouveler a
Votre Excellence les assurances de ma plus haute con-
sideration.

T. Ahhfildt Lauing, (Signed)

Mon Excellence

Monsieur Sun Pao Ki.

Ministre des Affaires Etrangeres

Pekin

Chiffre de la Déclaration

Peking

le 2 Janvier 1906

Monsieur le Ministre :

Par la présente j'ai l'honneur de répondre

à la lettre de la date du 27 Décembre 1905.

Je vous prie d'excuser la brièveté de ma réponse.

Les points de la convention de Pékin sont les suivants :

1. Les Chinois et les Anglais s'engagent à

maintenir la paix et la tranquillité.

2. Les Chinois s'engagent à ne pas

porter atteinte aux intérêts des Anglais.

3. Les Anglais s'engagent à

T. Amédée Lacroix, Secrétaire

de l'Administration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à Paris, le 2 Janvier 1906

Peking

准日本伊集院使節略稱滿韓鐵路接線運
貨照東清鐵路合同減稅三分之一辦理案

准日本伊集院使節略稱滿韓鐵路接線運貨照東清鐵路合同減稅三分之一辦理案

准 字 二 三 二 號

准日本伊集院使節略稱滿韓鐵路接線運貨照東清鐵路合同減稅三分之一辦理並請經過南滿鐵道之貨物行李應與免稅等因當經本部函允照辦並告以大連設關徵稅辦法批照青島稅章辦理請轉達政府贊同嗣准復稱此事已申報本國政府俟接訓令再復又准該使函稱安東關日商所納稅金按三分之一請飭繳還本部當即函請稅務處查明辦理去後茲准復稱日使請將滿韓鐵路運貨減稅訂章以前所繳過納稅銀發還一節寔難照辦本部即據情函復日使由

抄 檔

通商

司聽

權算科

稅務

門

稅釐交涉類原

共收文

二十

件共發文

十四件附

件計錄

民國六年四月十六日 繕竣

送

司聽

件

司股

收署總稅務司
代交日伊使函

收日伊使節署

收日本伊使館函
附譯文

收總稅務司函

附譯文說各
帖譯撰各

發稅務處函

附日本會晤同
答

收日本使館前署
附譯文

發日伊使照會

發日本使館照會

滿韓鐵路接線運貨減稅
事

宣統三 九 三 女 七十六

滿韓鐵路接線貨稅辦法
請查稅務處轉咨遵辦

三 九 三 女 八十二

經過滿鐵路及其線路之貨
物行李應與免稅

民國二 二 五 地 一六四

大連設關案請一併議結

二 二 六 地 一〇七

日本使請將滿韓鐵路運送
貨物行李照東清路約免稅
並酌籌辦法見復
滿韓文界貿易法事

二 二 十 通 四十四

全上

二 二 九 地 一六甲

大連設關貿易辦法擬照
青島稅章辦理請轉達
政府贊同

二 二 九 地 一六四一

滿韓鐵路運貨減稅三分之一
施行照允惟申明與俄國議定
加稅時亦應一律照辦

二 三 五 通 六七三

二 三 五 通 六十四